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籍設台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61號3樓
（台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40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抗字第40號裁定再為抗告，免徵裁判費，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必要，不應准許。又當事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裁定再為抗告，並以其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惟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中心個案服務管理轉介申請單、申請回覆單、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國軍臺中總醫院病歷紀錄單、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不能認已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委任律師

為其代理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回函可憑。依上說明，其聲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亦屬不應准許。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